



违宪审查论

WEI XIAN SHEN CHA LUN

胡锦涛 著

海南出版社

违宪审查论

胡锦涛 著

海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违宪审查论/胡锦涛著.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5443 - 2040 - 5

I. 违… II. 胡… III. 宪法—司法监督—文集 IV.
D911.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1602 号

违 宪 审 查 论 WEIXIAN SHENCHA LUN

出 版: 海南出版社

地 址: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邮 编: 570216

责任编辑: 丁桂芳

封面设计: 任国杰

印 刷: 海口新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mm 1/16

字 数: 463 千字

印 张: 29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43 - 2040 - 5

定 价: 50.00 元

目 录

违宪审查基本原理

违宪审查与相关概念辨析	(3)
论宪法规范的构成要素	(25)
研究宪法的适用是宪法学的使命	(32)
论宪法适用与宪法解释权的关系	(34)
论审判权的界限	(42)
论违宪主体	(60)
违宪审查制度功能分析	(69)
宪法实践中的违宪形态研究	(86)
能够适用的宪法才是具有生命力的宪法	(97)
论对法律的违宪审查	(101)
《违宪审查比较研究》前言	(117)
论宪法救济	(120)

西方违宪审查

在必然与巧合之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解读	(137)
论司法审查制的成因	(170)
论宪法法院审查制的成因	(190)
论西方违宪审查制度的发展趋势	(218)
法国违宪审查	(224)
论国家行为	(262)
宪法诉讼制度若干问题比较研究	(279)

中国违宪审查

论代表机关审查制的成因	(293)
中国宪法的司法适用性探讨	(303)
关于地方人大是否有宪法监督权问题	(311)

2 违宪审查论

立法法对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发展及不足	(315)
从宪法事例看我国宪法救济制度的完善	(327)
论公民启动违宪审查程序的原则	(343)
乙肝歧视第一案与宪法救济	(360)
齐玉苓案与宪法的司法适用	(388)
关于最高法院“6·28”批复性质的解析	(406)
婚检规定宜引入合宪性审查	(418)
论我国抽象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	(420)
论中国司法审查的空间	(431)
论我国宪法救济制度的完善	(444)
后记	(457)

违宪审查基本原理

违宪审查与相关概念辨析

宪法从其在法的位阶和效力上说,是高级法、最高法;从近代以来国家所实行的制度的渊源上说,其是根本法。人类的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实践反复证明,法治优于人治;因宪法是从总体上、法的第一个层次,或者说是法的最高层次上控制、分配和保障国家权力的运行,界定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界限,以达到保障人权的效果,因此,法治的核心是宪治。无论在哪一种意义上,都需要建立一种制度以保障宪法的地位和权威,保障宪法的实施,保证立宪主义国家的实现,保障宪法对国家权力控制的实效性,以达到保障人权、人类追求更加美好幸福生活的理想境界。

违宪审查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据特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宪法行为是否违反宪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的制度。在立宪主义国家,都建立了为保障宪法地位的违宪审查制度,可以说违宪审查制度是实践证明为保障宪法地位所不可或缺或缺乏的制度。但是,由于各国所奉行的政治理念、所实行的政治体制、所具有的法律传统等方面存在着的差异,在违宪审查制度上也存在着不同。可以说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违宪审查制度是完全相同的。同时,在宪法学上,从不同角度对为保障宪法地位而建立的各种制度进行研究,形成了不同的概念和范畴。在我国的宪法学研究中,关于此一学术领域,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概念。本文拟以违宪审查概念为标准,尝试说明违宪审查与相关概念之间的关系。

一、宪法实施

宪法实施是一个宪法学的学理概念,而非宪法规范上的概念。对于这一概念,我国宪法学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概而言之,主要有:

1. 宪法实施是指宪法规范在客观实际生活中的贯彻落实,是宪法制定颁布后的运行状态,也是宪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基本形式,其内容即是将宪法文字上的、抽象的权利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生动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并进而将体现在宪法规范中的人民意志转化为人的行为。并认为宪法实施的基本构成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是宪法的执行和宪法的适用。宪法的执行通常是指国家代议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贯彻落实宪法内容的活动;宪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

4 违宪审查论

在司法活动中贯彻落实宪法的活动。二是宪法的遵守。宪法的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严格依照宪法规定从事各种行为的活动,宪法的遵守通常包括两层含义,即根据宪法享有并行使权利和根据宪法承担并履行义务。还认为,宪法实施包括宪法解释和宪法修改,二者是宪法实施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①

2. 宪法实施通常是指宪法的主体按照成文宪法的规定来从事的一定行为,有时也指基于成文宪法的规定而形成的制度。并认为,宪法实施与宪法实现不同。宪法实现是指现实宪法经过观念宪法的抽象,通过一定的立法(制宪)程序上升为成文宪法,然后成文宪法再经过观念宪法的评价作用来调节现实宪法的一个循环过程。^②

3. 宪法实施是宪法规范的落实,实行宪政,将宪法具体化为现实的民主政治和法制,保证将社会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以维护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生活条件。^③

4. 宪法实施包括遵循宪法惯例、宪法和法律解释,宪法修改、司法审查、宪法的发展。^④

5. 宪法实施就是宪法的规定在现实生活中的落实。这个概念包含以下几层含义:首先,它是一个过程,是宪法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是在社会生活中按照宪法的规定结成或者形成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关系的过程,也是有关主体按照宪法的规定及其精神从事建设或者开展活动的过程。其次,它是一种运行状态。宪法实施的理论也会关心宪法实施将产生的或者应该产生的结果,但宪法实施这个概念包含的不是具体的宪法关系的结成或者具体的宪法事务的处理等完成形态,而是产生这种结果的过程,是如何或者怎样产生一定结果的状态。再次,要落实的不只是宪法规范,也包括宪法原则、宪法制度、宪法规定中所包含的精神等。最后,它指的是宪法的落实,但不是一定由某个特定机关推动的落实。宪法的实施不只是宪法法典和不成文宪法中的宪法性文件的内容在实践中的落实,还包括宪法惯例的落实。

6. 宪法实施,又叫宪法适用,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从宪法规范的特点出发使其得以落实贯彻并发挥作用的专门活

① 舒国莹、周叶中主编:《法理学·宪法》(2001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83页。

② 蒋碧昆主编:《宪法学》(修订本),第60-61页。

③ 张光博、王秋玲:《宪法的实施与保障》,吉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6、277页。

④ 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96-136页。

动。宪法实施具有两种方式,一是立法实施,二是解释实施。^①

学者关于宪法实施的含义在认识上的共同点是,宪法实施是一种制度形态和一种动态的运行过程;分歧在于,这种制度形态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在宏观层面上,有的学者认为,包括宪法的执行和宪法的适用,还包括宪法的遵守;而有的学者认为,仅指宪法的适用。在具体的内容上,有的学者认为,包括宪法惯例、宪法和法律解释,宪法修改、司法审查、宪法的发展;而有的学者认为,仅包括宪法解释和宪法修改;还有的学者认为,仅包括立法和宪法解释。

迄今我们在所能够看到的西方国家的宪法典中,还没有看到“宪法实施”这样的法规范上的用语,同时在西方的学术著述中,还没有找到“宪法实施”这样的学术概念。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中,第一次出现“宪法实施”这样的提法,应当是1918年的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即《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该宪法第7章第32条规定,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监督苏维埃宪法、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及苏维埃政权中央机关的各项决定的实施情况”。1924年的苏联宪法第5章第30条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负责监督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的实施情况”。在此之后所制定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中都有类似苏俄宪法及苏联宪法关于宪法实施的规定。

我国1954年宪法第2章第27条规定,全国人大行使下列职权:“(三)监督宪法的实施”;1975年宪法关于宪法实施未作任何规定;1978年宪法恢复了1954年宪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宪法中有三处对宪法实施作出了规定:(1)宪法序言最后一段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2)宪法第62条第2项规定,全国人大“监督宪法的实施”;(3)宪法第66条第1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现行宪法与1954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的规定相比较,增加了两项规定,一是宪法序言关于监督宪法实施的规定,二是增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监督宪法实施的机关的规定。

虽然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使用的是“监督宪法的实施”这样的表述,但是,毕竟有“宪法的实施”这样的字眼。因此,可以推论,“宪法实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由社会主义宪法典中概括出来的一个宪法

^① 董和平、韩大元、李树忠:《宪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49页。

学上的学术概念。

宪法实施与监督宪法的实施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也是宪法学上两个不同的课题。在我国现行宪法上规定了两种意义上的监督宪法实施。一是政治意义上的监督宪法实施,如宪法序言关于监督宪法实施的规定;一是法意义上或者说制度意义上的监督宪法实施,如宪法第62条第2项和第66条第1项关于监督宪法实施的规定。

关于宪法如何实施的问题,或者说宪法实施的基本方式、途径、手段的问题,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典中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宪法仅仅是书面上的文字或者规范,制定宪法并不是制宪者的真正目的所在,将书面的宪法规范变成为制宪者所要达到的预期的社会现实,即实现宪政,才是制宪者的真正目的。而宪法实施即是将书面上的宪法规范变成为社会现实即宪政的过程、方式和手段。

笔者认为,宪法实施包括三个基本方面:首先,包括观念形态,如宪法意识、宪法信仰、宪法观念等;其次,包括制度形态,包括保障宪法实施的各种制度;最后,包括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阶段及不同阶段所存在的问题。因此,在由书面的宪法成为现实的宪政过程中的所有问题都是宪法实施所要研究的问题。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宪法实施是保障宪法地位相关概念中最宽泛的、包含内容最丰富的概念。

就制度形态而言,宪法实施包括宪法层面的制度和法律层面的制度,宪法实施主要是指宪法层面上的各项制度的落实。

宪法层面的制度包括宪法关于宪法为高级法的规定,宪法关于国家整体性宪政体制的设计,宪法关于国家机构体制的设计,宪法关于宪法修改制度的规定,宪法关于宪法解释制度的规定,宪法关于立法限制的规定,宪法关于法律保留制度的规定,宪法惯例制度,等等。甚至可以说,一个国家宪法中所作的任何制度性规定都是宪法实施的方式、途径和手段。

法律层面的制度包括立法制度、行政制度和司法制度。即立法机关依据宪法制定法律、修改法律或者解释法律;行政机关依据法律进行行政管理;司法机关依据法律独立地裁判案件、解决纠纷。

违宪审查与宪法实施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宪法实施是将纸面上的宪法变为宪政现实的过程,而违宪审查是保证宪法得到有效实施的一项制度。

二、宪法保障

关于什么是宪法保障,我国学者的认识也很不一致。主要观点如下:

1. 宪法保障即宪法的保障制度,是各国宪法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为

了维护宪法的最高地位和权威而建立一系列的制度以及保证宪法实施的一切措施、手段的总和。它包括明文规定宪法的最高地位,规定修改宪法的特别程序,建立违宪审查制度与宪法诉讼制度,规定宪法监督的内容和方式。^①

2. 宪法保障包括一系列制度和措施。“宪法守护者”制度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的保障是,它要求行使公共权力的各级官员必须尊重和拥护宪法,宣誓对宪法的忠诚,承担护宪义务。“宪法日”也是被认为是一种保障宪法的有效措施。就严格意义讲,宪法保障制度应该是指,依照一定的程序,审查和裁决一切法律、法令、命令和处分是否符合宪法,以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的制度。^②

3. 宪法保障制度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宪法实施的自律,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自觉遵守宪法的活动;另一方面是宪法实施的他律,它等同于宪法监督,其性质是通过外部措施来保证宪法的实现。^③

4. 宪法保障就是所有能够使宪法实施过程顺利进行、各类主体严守宪法、并使宪法规范得以落实实现的各项制度总称。作为一种理论体系,宪法保障应该包括违宪审查制度、宪法监督制度、宪法诉讼制度和宪法意识。^④

从上可知,我国学者关于宪法保障的认识,在认为其是一套保障宪法实施的制度体系上是一致的。差异在于,有的学者认为包括宪法修改程序;有的学者认为包括“宪法日”或者“宪法节”的设立;有的学者认为包括社会主体自觉遵守宪法;个别学者认为应当包括宪法意识。

宪法保障或者称宪法保障制度,即指保障宪法实施的各项制度,属于制度形态。它在内容上包括了一切保障宪法实施的制度、措施、手段和方法,又主要是指宪法自身所设定的各项制度性保障措施,不包括在法律层面上的保障措施、通过保障法律的实施而达到保障宪法实施的各项措施。因此,属于宪法意识范畴的宪法保障措施并不包括在宪法保障之内,如公民的宪法意识、宪法观念、“宪法日”或者“宪法节”的设

① 俞子清主编:《宪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37页;杨泉明:《宪法保障论》,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3页。

② 罗豪才、吴颐英:《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政治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9-31页。

③ 李忠:《宪法监督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④ 同董和平等著书,第153页。

立等。

宪法保障是与宪法实施联系最密切的一个概念。如前所述,宪法实施是使得书面的宪法成为宪政实践的途径、方法和过程。而宪法保障是保证宪法实施的各项措施和制度符合宪法的各项制度性措施和方法。因此,宪法的修改程序等属于宪法实施的方法,而不属于宪法保障的方法。

大陆法系国家通常设宪法法院,以保障宪法的实施,在宪法典上,这些国家将宪法法院制度通常在“宪法保障”一章之下作出规定。^①因此,在这些国家,是将宪法法院制度或者宪法诉讼制度等同于宪法保障。^②如果将宪法法院制度或者宪法诉讼制度等同于宪法保障,那么,因宪法法院的权能的广泛性,即包括解释宪法、进行违宪审查、解决国家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审理弹劾案、审查政党是否违宪、审理选举诉讼等,其范围要比违宪审查宽泛得多。有的国家甚至将总统作为宪法保证人加以规定,如法国的现行宪法。^③“宪法保障”概念通常在大陆法系国家适用,在英美法系国家较为罕见。

实际上,在不设宪法法院的国家,其所设定的违宪审查制度包括司法审查和最高代表机关审查制度,基本的出发点或者最终所要达到的目标仍然是要保障宪法的实施。当然,其范围要比大陆法系国家的宪法保障狭窄得多。

宪法保障制度是宪法实施之中的制度形态,而违宪审查又是宪法保障之中的一项基本制度,甚至可以说是其中最重要的制度。

三、宪法监督

我国宪法上使用了“监督宪法的实施”的表述,学者通常将其概括为“宪法监督”概念,但学者对这一概念的理解不甚一致。

1. 广义的宪法监督是对有关宪法的活动实行全面的监督,从监督的主体来说,除了宪法监督的专职机关以外,还包括其他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以及公民。从宪法监督的对象看,既包括国家

① 如《奥地利联邦宪法性法律》第6章的标题为《宪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列支敦士登宪法》第9章的标题是《宪法保障和最后条款》;《意大利宪法》第6章的标题是《宪法的保障》等。

② 西方学者通常将德国型的宪法法院制度称为“宪法秩序保障型”,而将美国型的司法审查制度称为“私权保障型”。

③ 法国现行宪法第5条规定:“共和国总统监督遵守宪法。他通过自己的仲裁,保证公共权力机构的正常活动和国家的持续性。共和国总统是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和遵守共同体协定与条约的保证人”。

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活动、司法活动,也包括公民个人的活动以及公民的组织如政党、人民团体群众组织等的活动。狭义的宪法监督一般是指由国家专司宪法监督的机关实行的监督,在监督的对象上偏重于对国家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和行政机关的行政活动所实施的监督。^①

2. 宪法监督,就是由各方面力量所形成的一种督促、监控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网络体系。与违宪审查相比,宪法监督的特点在于:第一,范围更为广泛。它不是专门机关行使的直接制裁违宪行为的国家权力,也不是针对有争议的宪法实施案件,而是对各种宪法主体行为的广泛监控和督促,从而形成了一种依照宪法办事的社会氛围;第二,没有直接的违宪处分权。宪法监督网络对宪法主体是督促力量,对违宪是一种监督,但它没有对违宪行为的直接处分权、制裁权,它只能通过启动违宪审查机制来达到制裁违宪行为的目的。^②

3. 宪法监督也称违宪审查制度,是指特定国家机关,为保障宪法的实施,对国家的根本活动,主要是立法活动是否合宪进行审查,并对违反宪法的行为给予纠正和必要的制裁的专门活动。^③

4. 宪法监督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宪法监督专门机关对国家机关、特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宪行为或者有关机关在适用宪法过程中产生的争议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对违宪行为给予制裁;另一种是除宪法监督专门机关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政党组织和公民个人对宪法的监督和制约。其中,第一种情况是从制度的意义上论述宪法监督,我们可称之为“制度意义上的宪法监督”。第二种情况是从一般意义上论述宪法监督,我们可称之为“一般意义上的宪法监督”。^④

在西方国家的宪法和宪法学上,较少使用“宪法监督”这一概念,绝大多数国家甚至可以说不使用这一概念。如前所述,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和我国宪法上使用了“监督宪法的实施”这一表述,因此,由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概括出“宪法监督”这一概念。我国宪法序言最后一段关于“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的规定中,并没有明确的关于“监督宪法实施”的用语。因此,

① 陈云生:《民主宪政新潮》,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页。

② 同董和平等著书,第163页。

③ 蔡定剑:《国家监督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版,第24、114-115页。

④ 前引李忠书,第4页。

把“宪法监督”的涵义理解为具有两种不同的意义,特别是认为具有第二种意义,可能是误解所致。虽然“保证宪法的实施”与“监督宪法的实施”在涵义上并未存在巨大的差异,但宪法毕竟使用了不同的法规范上的用语。即使认为两种的涵义相同,但仍然可以认为,宪法序言中的规定并不是制度意义的宪法监督,而只是政治意义上的宪法监督。

同时,我国宪法在关于检察机关性质的规定时,使用了“法律监督机关”的概念。作为宪法规范意义上的概念,宪法监督和法律监督的涵义应当是非常确定的和特定的。笔者认为,就宪法监督而论,其与违宪审查的涵义是相同的。至于有学者所认为的,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政党和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对国家机关的监督,都属于宪法实施的范畴之内,但并不包括在宪法监督涵义之中。如同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法律对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政党和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依据法律对国家机关的监督一样,并不属于宪法意义上的“法律监督”的范畴。

四、宪法适用

我国学者关于宪法适用问题并没有更多的研究和表述,能够找到的关于这一问题的代表性观点是,宪法适用是与遵守宪法的禁止性规定(禁令等)和行使宪法规定的权利、履行宪法规定义务并列的一种宪法实现的途径。当各种宪法主体遵守宪法的禁止性规定(表现为按照宪法的规定从事某种不作为)和行使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履行宪法设定的基本义务(表现为依照宪法规定从事某种积极行为)时,一般不存在宪法适用的问题。只有当宪法的禁止性规定得不到遵守和对宪法规定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分歧,以及违背宪法的禁止性规定和不履行宪法设定义务而应承担的宪法上的责任得不到落实时,才涉及到宪法的适用问题。宪法适用的内容包括解释宪法、监督宪法、保证宪法在行使职权的区域内贯彻执行。^①只是在2001年发生了齐玉苓诉陈晓琪等案以后,学者才开始关注宪法适用方面的问题。

学者争论的关键问题和核心问题是,行使国家权力的主体积极地、主动地依据宪法行使自己所享有的国家权力,主动地、积极地遵守宪法,是否属于宪法适用的范畴?宪法适用是否即是适用宪法?

在汉语中,“适用”主要是指依据某个规则或者标准去解决某项争议、纠纷、分歧。从这一原始意义出发,宪法适用即是在社会生活中出

^① 刘茂林主编:《宪法教程》(修订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1页。

现了某一项宪法性争议,由特定国家机关通过依据宪法去解决这一宪法上的争议。因此,行使国家权力的主体主动、积极地去依据宪法行使自己的职权,并不属于宪法适用的范畴。

在这一意义上,宪法适用与违宪审查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实施违宪审查的机关在判断法律文件是否符合宪法时,必然地要适用宪法,即适用宪法是进行违宪审查的一个环节。另一方面,适用宪法又不仅仅是为了进行违宪审查,它是为了解决所有的宪法上的争议。因此,在范围上又要大于违宪审查。

各国根据本国的具体国情,在宪法上确定了由不同的国家机关适用宪法以解决宪法上的争议,主要有三种类型,即一些国家由代表机关适用宪法,一些国家由普通司法机关适用宪法,一些国家由特设的宪法法院或者宪法委员会适用宪法。

五、宪法司法化

笔者曾在1993年第1期的《法学家》杂志上发表了《宪法司法化的必然性与可行性探讨》一文,开始使用“宪法司法化”这一概念,但在以后的论文中均未再使用过,而使用“宪法适用”或者“宪法的司法适用”这些概念;曾于1997年第2期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上发表论文《中国宪法的司法适用性探讨》,使用了“宪法的司法适用性”概念,后又在由徐秀义和韩大元两位教授主编的《现代宪法学原理》一书中撰写了第15章《宪法的司法适用性》。

“宪法司法化”成为今天中国宪法学界广为传播的概念,可能是因王磊教授《宪法的司法化》一书的出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2月版),而这一概念成为一个为法学界所流行的概念,有赖于2001年发生的“齐玉苓诉陈晓琪等案”,以及为了说明此案的法规范适用发表的最高人民法院黄松有法官的论文《宪法司法化及其意义——从最高人民法院今天的一个〈批复〉谈起》。^①

齐玉苓和陈晓琪原同系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初中毕业生。1990年齐玉苓通过了中专预选考试,取得了报考统招及委培资格,而陈晓琪在中专预选考试中落选。同年齐玉苓被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录取,但齐玉苓的“录取通知书”被陈晓琪领走。陈以齐玉苓的名义到济宁市商业学校报到就读。1993年毕业后,陈晓琪继续以齐玉苓的名义被分

^① 黄松有:《宪法司法化及其意义——从最高人民法院今天的一个〈批复〉谈起》,载《人民法院报·法治时代》2001年8月13日。

配到中国银行滕州市支行工作。1999年齐玉苓在得知陈晓琪冒用自己的姓名上学并就业的情况后,将陈晓琪、济宁商业学校、滕州市第八中学、滕州市教委等推上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席。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

1999年5月枣庄中级人民法院对齐玉苓诉陈晓琪等四被告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陈晓琪冒用齐玉苓名字上学的行为,其结果构成了对齐玉苓姓名的盗用和假冒,是侵害姓名权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但齐玉苓的受教育权并没有受到侵犯。法院判决被告赔偿齐玉苓精神损失费35000元,由陈晓琪与其父陈克政各负担5000元,济宁商业学校负担15000元,滕州第八中学负担6000元,滕州市教委负担4000元。对此判决,原告齐玉苓表示不满意,并继续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针对此案,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8月13日公布了法释【2001】25号《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指出:“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8月2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批复》二审审结此案。齐玉苓获得最终胜诉,依法获得了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近10万元。

在齐玉苓案因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8月13日公布了法释【2001】25号而尘埃落定之时,“宪法司法化”的概念和话题成为法学界和法律界讨论的一大热点。什么是“宪法司法化”?宪法司法适用的必要性何在?我国法院适用宪法的条件是什么?齐玉苓案中是否适用了宪法?这些问题一时间成为了法学界特别是宪法学界讨论的焦点和热点问题。

在关于齐玉苓案的讨论过程中,“宪法司法化”这一概念屡屡出现于报端,成为一个时髦的词语,一些法学家或者法律家在谈话或者发表的论文中探讨和分析宪法司法化的含义和必要性问题,媒体在报道齐玉苓案时使用的概念也是“宪法司法化”^①,有的甚至将齐玉苓案誉为“中国宪法司法化的第一案”^②,有的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创造了

① 《宪法司法化四人谈》,载《南方周末》2001年9月13日;张守增、程卫华:《我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终审》,载《人民法院报》2001年8月25日等。

② 《冒名上学事件引发宪法司法化第一案》,载《南方周末》2001年8月16日。